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
Trade and Industry Tower, 3 Concorde Road, Kowloon City, Hong Kong

二十四小時查詢熱線：23 922 922

電郵：enquiry@tid.gov.hk

档案编号：FRCP 1000/2/9

商号递交产地来源证（秘鲁）申请须知

一般资料

- (1) 本须知旨在便利商号填写香港产地来源证－秘鲁（产地来源证（秘鲁））申请。商号应同时参阅《中国香港与秘鲁共和国的自由贸易协定》（《自贸协定》）第3章（产地来源规则及产地来源程序）及其附件（只有英文）（载于<https://www.tid.gov.hk/sc/our_work/trade_and_investment_agreements/ftas/peru/agreement.html>）、工业贸易署（本署）发出的相关通告，以及不时于本署网站<<https://www.tid.gov.hk/sc/index.html>>发布的最新资讯，以确保符合所有规定。
- (2) 在递交产地来源证（秘鲁）申请前，商号应确保所涵盖的货物已登记于有关制造商及分判商（如有）的工厂登记记录。如产地来源证（秘鲁）申请内涵盖未有载于本署的记录货物，有关申请将被延迟处理或被退回。
- (3) 所有产地来源证（秘鲁）申请（包括新递交及重新递交的申请，以及修订和取消要求）必须以英文填写并透过电子贸易文件递交服务（电子服务）递交。商号可向政府委聘的相关电子服务供应商（服务供应商）登记，以使用电子服务。未能使用电子服务的商号，可利用服务供应商在指定服务站提供的纸张转换成电子文件服务递交产地来源证（秘鲁）申请。就电子服务的详情，请联络服务供应商（标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话：2111 1611）、商贸服务有限公司（电话：8107 8686）或贸易通电子贸易有限公司（电话：2917 8888））。
- (4) 每份新递交的产地来源证（秘鲁）申请将获编配一个由14个字母／数字组成的产地来源证特别参考编号。商号在其后的

所有通讯（例如发送信息给制造商及分判商、作出查询等），应引用此编号作为参考。

- (5) 出口商可选择以纸本格式或电子档案格式签发的产地来源证（秘鲁）。如产地来源证（秘鲁）申请获得批准，发证机构将经由电子服务向商号发送电子批准信息。该信息包含证书获批日期及一个由 11 个字母／数字组成的核准编号（证书号码）。就纸本格式的产地来源证（秘鲁），出口商可从电子服务供应商的电子平台列印领证收条并于收条上盖上其公司印章，然后到所选的发证机构领取产地来源证。就电子档案格式的产地来源证（秘鲁），出口商可从服务供应商的电子平台下载产地来源证的 PDF 电子档案。以上两种格式的产地来源证（秘鲁），均以单面 A4 为页面及白色为底色。
- (6) 如有需要，产地来源证（秘鲁）可有多于一页。在把产地来源证交予进口商供其向秘鲁申请优惠关税待遇前，出口商的获授权签署人士应在每页产地来源证（不论是纸本格式或电子档案格式）的栏 12「出口商声明」内签署。
- (7) 如欲就工厂登记及产地来源证（秘鲁）的事宜获取进一步资料，商号可分别致电 2398 5531 及 3403 6432 联络本署的工厂登记及产地来源证科。

递交产地来源证（秘鲁）申请

商号应提供产地来源证（秘鲁）申请所需的所有资料。就某些资料栏的详情，见下文第（A）及（B）部。

(A) 出口商填写部分

(i) 出口商名称、地址及联络资料

[产地来源证（秘鲁）栏 1-出口商名称及地址]

- 请填上货物在香港的出口商的详情（包括全名及地址）。

(ii) 生产商名称、地址及联络资料

[产地来源证（秘鲁）栏 2-生产商名称及地址]

- 货物的制造商于其工厂登记记录内的名称及地址将列印于产地来源证的此栏上。如制造商和出口商属同一商号，栏内将显

示「**SAME**」[同上]。然而，若有多于一个制造商，则所有制造商的名称及地址均会被列印。

- 如出口商希望将制造商的资料保密，请在产地来源证申请上选择特别要求代码「**505**」，以列印「**Available to the authorised body on request**」[将按要求提供予获授权机构]于产地来源证的此栏上。

(iii) 收货人名称、地址及联络资料

[产地来源证（秘鲁）栏 3-收货人名称及地址]

- 请填上在秘鲁的收货人的详情（包括全名及地址）。

(iv) 付运详情

[产地来源证（秘鲁）栏 4-运输方式及路线（就所知而言）]

- 请填上托运货物的付运详情，包括离港日期、船只／航班／火车／车辆编号、装货港口及卸货港口。
- 在一般情况下，离港日期必须迟于产地来源证的申请日期。
- 装货港口须为「**Hong Kong, China**」[中国香港]，而卸货港口应位于秘鲁。

(v) 备注

[产地来源证（秘鲁）栏 5-备注]

- 可填写与托运货物相关的额外资料，如客户订单编号、信用证编号等。例如，「**Customer's order no.: 12345678; Letter of credit no.: 12345678**」。
- 如发票由非缔约方（即非中国香港或秘鲁）的营运者发出，应填上该营运者的全名。例如，「**Invoice issued by non-party operator (Name: ABC Co Ltd)**」。

(vi) 项目编号

[产地来源证（秘鲁）栏 6-项目编号（最多为 50）]

- 每份产地来源证申请最多可包含 50 项货物。

(vii) 产地来源证上的产品摘要：货物的包装数目和类型／种类及货物摘要

[产地来源证（秘鲁）栏 7-货物的包装数目和类型；货物摘要]

- 请列明货物的包装数目和类型／种类。如货物为散装货，请于产地来源证申请的「货物的包装类型／种类」资料栏适当地选择包装种类代码「NE」[无包装]或「NF」[部件]，以在产地来源证的此栏上列印「In bulk」[散装]。
- 请同时提供各项目下货物的详细描述。有关描述须足够详细，以清楚地识别该等货物，并与有关发票内的货物摘要及协调制度内的货物名称相符。

(viii) 产品的协调制度编号

[产地来源证（秘鲁）栏 8-协调制度编号（6 位数级编号）]

- 请参阅政府统计处出版的《香港进出口货物分类表（协调制度）》（载于<<https://www.censtatd.gov.hk/sc/>>），并提供对应各项目下货物的 8 位数级香港协调制度编号。该等协调制度编号的首 6 位数字将列印于产地来源证的此栏上。

(ix) 产地来源规则

[产地来源证（秘鲁）栏 9-产地来源标准]

- 产地来源规则载于《自贸协定》第 3 章及附件 3-B（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每件申请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必须根据有关产地来源规则取得原产资格。
- 其中，请考虑《自贸协定》第 3 章下的「产地累积」及／或「微小含量」规则是否适用－
 - 产地累积（第 3.5 条）：若秘鲁的原产材料构成在香港生产的另一货物的组成部分，该等原产材料应被视为原产自香港。
 - 微小含量（第 3.6 条）：若货物须符合税则归类改变（税号改变）的产地来源标准，但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非原产材料未能符合相关的税号改变，只要该等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货物总价值的 10%，货物仍会被视为原产货物。

- 在应用产地来源规则于货物时，请同时注意《自贸协定》第 3 章的所有其他相关条款，包括微小加工或处理（第 3.7 条）；附件、备件、工具、说明书或其他资讯材料（第 3.9 条）；用于包装／装载的材料及容器（第 3.10 及 3.11 条）；套装货物（第 3.13 条）及直接运输（第 3.14 条）等条款。
- 请按照下表，在产地来源证申请上，就出口商及制造商填写部分的各项目下的货物，填报适用的产地来源标准：

产地来源标准 注：以下中文译本，仅供参考之用。	在申请上填报／ 将列印于产地 来源证栏 9
此项目的货物，是根据《中国香港与秘鲁共和国的自由贸易协定》第 3 章（产地来源规则及产地来源程序）第 3.3 条（完全获得或生产的货物），在一方或双方地区内完全获得或生产。	WO
此项目的货物，是根据《中国香港与秘鲁共和国的自由贸易协定》，完全在一方或双方地区内只使用原产材料生产。	WP
此项目的货物，是完全在一方或双方地区内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而该货物符合《中国香港与秘鲁共和国的自由贸易协定》第 3 章（产地来源规则及产地来源程序）附件 3-B（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内所有适用规定。	PSR

就产地来源标准「PSR」[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下区域价值成分（RVC¹）规则的应用个案，见本须知第 9 页。

(x) 产品数量及数量单位

[产地来源证（秘鲁）栏 10-总重量、数量单位或其他计量单位（如升、立方米等）]

- 请就各项目下的货物，列出其实际量及相应的计量单位。

¹ 货物的「RVC」应根据《自贸协定》第3章第3.4条（区域价值成分）计算，并以百分比表示。

(xi) 发票详情

[产地来源证（秘鲁）栏 11-发票编号及日期]

- 请就各项目下的货物列出发票的编号及日期，不论有关发票是由缔约方（即中国香港或秘鲁）或非缔约方的营运者发出。

(B) 制造商填写部分

(i) 生产商名称、地址及联络资料

[产地来源证（秘鲁）栏 2-生产商名称及地址]

- 详情请参阅上文第（A）（ii）部。

(ii) 制造商、分判商及外发工人于香港进行的主要工序／分判商的详情

- 制造商须清楚列明其于香港进行的主要制造工序。如税号改变及／或区域价值成分为适用于有关产品的产地来源标准，应如是说明。
- 若制造商有根据本地分判措施聘用分判商进行货物的主要制造工序或全部生产，制造商应提供分判商的资料，包括其名称及地址、本地分判措施核准号码及分判商进行的主要工序。制造商亦应要求分判商加签有关资料。

(iii) 分项项目

- 产地来源证申请中「分项项目」部分所提供的资料，须与出口商在「产地来源证上的产品摘要」部分所提供的相同。详情请参阅上文第（A）（vii）部。

(iv) 产地来源规则

[产地来源证（秘鲁）栏 9-产地来源标准]

- 详情请参阅上文第（A）（ix）部。

(v) 香港及其他来源的材料及组成部分

- 请清楚列明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材料和组成部分，以及它们各自的原产地。如货物的适用产地来源标准为税号改变，亦须列明各材料及组成部分的协调制度编号。

(C) 产地来源证（秘鲁）所需的声明²

[产地来源证（秘鲁）栏 12-出口商声明]

- 出口商、制造商及分判商（如有）须在申请内作出以下适用于产地来源证（秘鲁）的特定声明：

PE - I declare that the goods described in this application comply with the rules of origin specified for those goods in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Hong Kong,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Peru.

[PE - 本人谨此声明，本申请内所述的货物，符合《中国香港与秘鲁共和国的自由贸易协定》下就有关货物所订明的产地来源规则。]

- 出口商亦须在申请内作出以下适用于产地来源证（秘鲁）的特定声明。相关声明将列印于产地来源证的此栏内：

U04 - For the purpose of completion of Box 12 on CO(Peru), I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for this application is correct, and that all the goods were produced in Hong Kong, China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Hong Kong,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Peru for the goods exported to Peru.

[U04 - 就产地来源证（秘鲁）栏 12 所需，本人谨此声明，本申请内所填报的资料正确无误，且所有货物皆在中国香港生产并符合《中国香港与秘鲁共和国的自由贸易协定》就出口往秘鲁的货物所订明的产地来源规则。]

- 如货物须符合区域价值成分规则，制造商亦须在申请内作出以下适用于产地来源证（秘鲁）的特定声明：

M24 - I declare that the regional value content of the goods covered in this application is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4 (Regional Value Content) of Chapter 3 (Rules of Origin and Origin Procedures)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Hong Kong,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Peru. The detailed calculation and all the supporting records are kept and will be made available for

² 产地来源证（秘鲁）申请上的声明以英文填写。本部分所列声明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之用。

inspection for at least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ssuance of the Certificate of Origin.

[M24 - 本人谨此声明，本申请所涵盖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是根据《中国香港与秘鲁共和国的自由贸易协定》第3章（产地来源规则及产地来源程序）第3.4条（区域价值成分）计算。计算详情及所有证明文件会自产地来源证发出日期起被保留不少于三年并备妥以供查核。]

- 除以上特定声明外，出口商、制造商及分判商（如有）亦须在申请内作出以下标准声明：

作出声明的商号	代码
<i>(i) 适用于使用电子服务的商号</i>	
- 出口商	E01
- 制造商	M01
- 分判商（如有）	S01
<i>(ii) 适用于使用服务供应商在指定服务站提供的纸张转换成电子文件服务的商号</i>	
- 出口商	T01
- 制造商	T02
- 分判商（如有）	T03
注：相应的代码描述（只有英文），载于政府电子贸易服务代码表 < https://www.cedb.gov.hk/sc/policies/government-electronic-trading-services/reference-materials.html > 的「产地来源证声明代码」部分。	

产地来源标准的应用个案

货物：腌制黄瓜
香港协调制度编号：20011000
单位：公斤
每单位的离岸价值：15 港元

适用的产地来源标准：
因货物非「WO」或
「WP」，故「PSR」为适用
的标准。根据《自贸协定》
附件 3-B，协调制度编号
2001.10（黄瓜及小黄瓜）的
「PSR」为「RVC 50」（即
50%）。

由于这材料源产自秘鲁并在香港用于生产
制成货物，因此可应用「产地累积」规
则，即此材料可被视作原产自香港。

(a) 材料／组成部分：

	原产地	价值（每单位港元）
1. 水	香港（原产）	0.01 (a)
2. 黄瓜	加拿大	5 (b)
3. 醋	香港（原产）	0.5 (c)
4. 盐	秘鲁（原产）	0.5 (d)
5. 塑胶瓶	韩国	0.5 (e)
非原产材料／组成部分的价值：		5.5 (b)+(e)

在计算此个案中货物的区域
价值成分时，用于货物零售
包装且与货物一并归类的容
器的价值，应计入非原产材
料的价值内。

非原产材料的价值须为：

- (a) 该等进口材料在进口时的价值，
包括其运抵香港口岸或地点的保
险费用及运输费用；或
- (b) 在香港已支付或应支付的最早
可确定价格。从供应商的仓库
运往生产商所在地的运输费
用、保险费用、包装费用及其
他相关费用不应包括在内。

(b) 区域价值成分的计算：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frac{\text{货物的离岸价值} - \text{非原产材料的价值}}{\text{货物的离岸价值}} \times 100\%$$

离岸价值包括运往最终输出口岸或地点的
运输费用，不论以何种方式运输。

因此，在这个案中：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frac{\$15 - \$5.5}{\$15} \times 100\% = \text{超过 63.3\%，即货物为原产}$$